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78 号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、2024 年 1 月 15 日通过拍卖平台先后将所持子公司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众汽配”）100%股权、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益维”）的不动产进行拍卖，上述交易起拍价分别为 1.1 亿元、4.4 亿元，其中杭州益维相关不动产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 2.7 亿元成交价拍卖成功，你公司迟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才通过《关于重整计划部分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》披露上述事项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交易的进展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1.2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4年4月23日